

股票代號：1236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www.hunya.com.tw](http://www.hunya.com.tw)



# 105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 刊印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余彩雲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9180786

電子信箱：christineyu@hunya.com.tw

代理發言人：張國振

職稱：採購部經理

電話：(02) 29180786

電子信箱：jan@hunya.com.tw

二、總公司及分支機構：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02)2918-0786
工廠	桃園市八德區建國路386號	(03)368-5055
台中營業所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3段27號	(04)2463-9655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仁武區京吉一路55號	(07)371-2793
中山店	台北市中山北路2段22-1號	(02)2562-6099
忠孝門市	台北市忠孝東路5段392號	(02)8789-5799
士林門市	台北市文林路472號	(02)2832-5120
永和門市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2段68號	(02)2929-3988
三重門市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193號	(02)2985-4195
板橋門市	新北市板橋區南門街29號	(02)2969-3141
基隆門市	基隆市孝二路62號	(02)2424-1205
羅東門市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89號	(03)956-2457
桃園門市	桃園市中山路147號	(03)332-7777
中壢門市	中壢市延平路460號	(03)422-5196
新竹門市	新竹市中正路163號	(03)521-8252
台中門市	台中市三民路2段136號	(04)2226-0026
豐原門市	豐原市中正路231號	(04)2512-1051
彰化門市	彰化市中正路2段149號	(04)726-2087
嘉義門市	嘉義市中山路543號	(05)216-8116
台南門市	台南市東寧路124號	(06)234-4606
高雄門市	高雄市中正四路34號	(07)286-6875
屏東門市	屏東市民生路196號	(08)766-1268
松山機場門市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之9號第一航廈2樓	(02)25469479
巧克力觀光工廠	桃園縣八德市巧克力街底	(03)365-65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地下2樓

電話：(02)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徐榮煌、張正道

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資訊查詢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hunya.com.tw

---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肆、募資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4
陸、財務概況	5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0



# 致股東報告書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三、 未來發展策略
-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  
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致股東報告書

回顧 2016 年各主要國家經濟情勢，美國依然相對穩健。聯準會(Fed)決策最重要的兩項指標：美國的就業市場與物價水準方面，也因失業率逐步下滑，調高全年度經濟成長率的預估值，顯示美國景氣呈現溫和復甦的情勢。而歐洲量化寬鬆成效有限、英國脫歐不確定性，以及消費成長力道普遍不佳的情況下，亞洲發展中國家無法仰賴歐美需求帶動經濟成長，而必須轉向國內需求與拓展更多的新興市場貿易，方能持續維持經濟成長。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測，2016 年整體亞洲(不含日本)之經濟成長率估計為 5.6%，較 2015 年下修 0.3 個百分點。然而其中的東亞地區，由於中國持續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刻意減緩經濟成長速度，因此東亞經濟成長率預估將下修為 5.8%；而南亞向下調整至 6.6%，東南亞則向上調整至 4.5%，和 2015 年維持在差不多的成長水準；至於中亞地區 2016 年預估的經濟成長率為 1.5%，而太平洋地區的經濟成長率則由 2015 年的 7.0%大幅下降為 2.7%。中國受到洪災及高溫影響，以及持續調整產業結構以發展內需市場，導致 2016 年中國經濟成長率預計下滑至 6.5%。就主計總處及台經院預測公布經濟預測結果，2016 年經濟成長率為 1.35%及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1.17%，7 月預測上修 0.40 個百分點，但仍較主計處預測值低 0.18 個百分點。

就目前各大預測機構對市場看法觀察，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僅較 2016 年高出 0.3 至 0.4 個百分點，未來在沒有突破性創新或殺手級科技應用的情況下，新平庸經濟特性下的低成長狀況將持續到 2017 年。展望台灣 2017 年經濟成長率，主要預測都落在 1.20% 至 1.81%之間。

國內景氣發展趨勢與本公司營業情況息息相關，近年食品安全的重視及相關法規的訂定，確實對業績發展及成本的控制上形成相當的經營壓力，但本公司秉持一貫的「以誠信為根本、以創新為使命、以服務為宗旨、以品質為基礎」四大經營理念，對於原物料供應鏈管理，產品製程的重視，品質控管上嚴格執行，希望能夠深耕消費者的信任感而形成未來長期經營優勢。此外，在市場需求方面，產品市場區隔能夠直接精準訴求並滿足消費者，並藉著行動裝置與網路發展之大方向趨勢，帶給客戶健康美味的產品及心裡層次的品牌價值，掌握有利商機。

謹將一〇五年度經營結果報告如下：

###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129,720 千元，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317,070 千元，減少 187,350 千元，衰退 8.09%。稅前淨利金額為新台幣

88,465 仟元，較一〇四年度年度稅前淨利 120,633 仟元，減少 32,168 仟元，衰退 26.27%，主因係原物料成本上揚侵蝕利潤再加上新產品投資的效益尚未顯現所致。

##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五年度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29,720	2,505,000	85.02
營業毛利		577,807	680,700	84.88
營業利益		37,329	50,664	73.68
稅後純益		74,978	70,664	106.10

預算執行達成情形未能符合預期，營收與毛利僅達成八成以上，但費用控制仍需加強，稅前純益主係業外投資獲利挹注，稅後純益達成率 106.10%。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129,720	2,317,070	(187,350)	(8.09)
營業毛利	577,807	674,378	(96,571)	(14.32)
營業利益	37,329	107,085	(69,756)	(65.14)
稅前純益	88,465	120,633	(32,168)	(26.67)
稅後淨利	74,978	101,818	(26,840)	(26.36)

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8.09%，營業毛利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14.32%，營業利益較一〇四年度衰退 65.14%，稅後淨利較一〇五年度衰退 26.36%，主要產品原料價格已從谷底反彈成本揚升及新產品開發效益尚未顯現。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資產報酬率(%)	2.46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7	5.3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	3.45	9.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8.17	11.13
純益率(%)	3.52	4.39
每股稅後盈餘(元)	0.69	0.94

依各項獲利能力指標顯示，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的每股盈餘、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均較一〇四年度度小幅衰退。

## 4. 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除貼合市場消費需要，更要凸顯公司產品特色，挖掘不同階層及族群的潛在消費力道。同時開發高級糕點，豐富伴手禮及零售市場，並藉以提升高價位喜餅占有。外銷部分：把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國度市場需要及貿易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如開發不受氣溫響的產品，以克服巧克力在夏季融化造成銷售淡季對業績的影響。觀光工廠部分，運用「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提升遊客滿意度，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

###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開發新產品、新市場並符合消費者真實需求。並持續強化供應鏈管理及製程提升良率，降低成本，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追求擴大量產規模與市占率的策略目標，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成為多元化的休閒食品領導品牌，持續推出健康優質產品，創造與客戶共贏的局面以締造佳績。
2. 審慎規劃財務結構，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與稽核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股東利益極大化，重視員工福利，積極回饋社會。
3. 持續企業作業流程 e 化與簡化，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公司管理單位依營運趨勢及年度計劃編製：

產品項目	預期銷售數量(箱)
巧克力(糖)類	400,505
威化餅乾類	1,566,035
饅(糕)餅類	3,003,560
其他	1,800,900

###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針對產品包裝、規格、風味重整，發展不同年齡層商品，豐富餅乾類及不同屬性商品。
2. 推動伴手禮及零售商品，推升高價喜餅及節慶產品的業績占比。
3. 透過服務及設施改善、加強異業合作及國內外旅展，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增加來客及業績。
4. 積極拓展全球市場。
5. 加強原料採購源頭及工廠生產管理，嚴密提升食品安全及競爭力。

對於外部的競爭，巧克力產品及烘焙餅乾是公司最重要的產品系列，為提供消費者更多重的選擇，跨足休閒食品、推出健康優質的商品是近年來積極發展的方向。非基因改造、非反式脂肪、非人工添加等健康意識已經納入未來品牌商品的發展策略主軸，再配合多元化的通路布局，期望在與時俱進的組織及策略發展中不斷成長茁壯；糕(喜)餅市場本公司「禮坊」品牌形象深植人心，近年來結婚對數與生育率持續下降，又來自國內喜餅及伴手禮業者，傳統、地方餅鋪訂單釋出，讓喜餅及彌月禮市場日趨競爭，未來禮坊將以「最有心的禮」這個品牌承諾，透過專業、無微不至的「禮品顧問諮詢服務」角色，讓送禮者及收禮者皆感受到幸福的滿足及愉悅，成為「傳遞幸福的專門店」。巧克力共和國則融合多樣化的文化與豐富知識、趣味的互動體驗，帶給消費者豐富的知性與歡樂，已成為寓教於樂的巧克力知識樂園，持續推廣巧克力與企業理念。法規環境方面，「食安議題」持續成為社會大眾重視的議題，促使食品法規更嚴謹，本公司戰戰兢兢提升源頭及生產管理，在經營上均遵守相關法令更提前因應，無不利的影響。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行動、網路社會科技進展推動市場變遷，我們的產品訴求末端消費者，終究回歸到產品力及品牌的價值，並無不利影響。農酪產原料價格近年來已由谷底反彈，對於成本提升造成一定的經營壓力。至於國內資金供給寬裕，資金成本低檔，財務結構穩健，均利於公司未來的發展。

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向全體股東報告一〇五年度經營概況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創造更大的成果以分享全體股東。

負責人：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主辦會計：余彩雲





# 公司簡介

- 一、設立日期
- 二、公司沿革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6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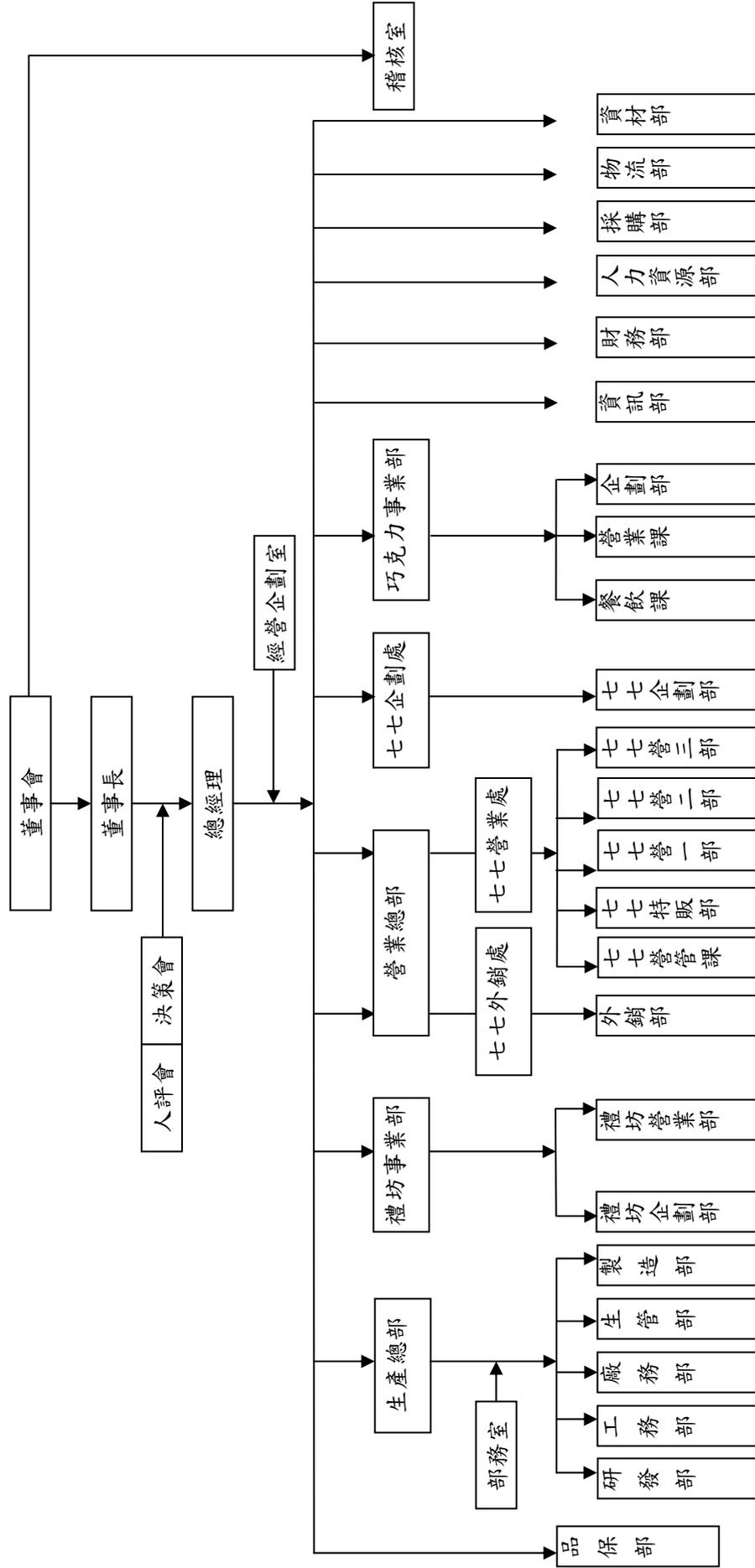
1. 民國 65 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新北市永和；設廠桃園八德市，以『77 巧克力』品牌開始行銷。
2. 民國 74 年：禮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跨足訂婚喜餅市場。
3. 民國 76 年：設立台中門市。
4. 民國 77 年：設立永和、桃園及高雄門市。
5. 民國 78 年：設立基隆門市。
6. 民國 79 年：總公司遷入新店現址。  
設立新竹及宜蘭門市。
7. 民國 80 年：設立板橋門市。
8. 民國 81 年：合併禮坊食品公司，合併後資本總額為 199,663 仟元。  
設立中壢門市。
9. 民國 82 年：增建八德建國路現在廠房。  
設立彰化門市。
10. 民國 83 年：設立三重門市。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 386,023 仟元。  
通過食品 G.M.P 認證。
11. 民國 84 年：設立台南門市。
12. 民國 85 年：設立士林門市。
13. 民國 86 年：通過 ISO-9001 審查。
14. 民國 87 年：股票正式公開上櫃掛牌。  
通過 ISO-14000 認證及 G.S.P 認證。
15. 民國 88 年：設立豐原門市。
16. 民國 90 年：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17. 民國 91 年：設立嘉義門市。  
通過 HACCP 認證。
18. 民國 92 年：設立忠孝及屏東門市。
19. 民國 94 年：增建建國廠四、五樓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20. 民國 96 年：通過 ISO22000 認證。
21. 民國 97 年：榮獲桃園縣長青企業獎。
22. 民國 99 年：獲得 2010 亞洲盃甜點大賽冠軍。  
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3. 民國 100 年：增建八德物流倉庫。
24. 民國 101 年：成立巧克力參觀工廠(巧克力共和國)。  
榮獲經濟部優良觀光工廠評選、第 14 屆國家建築金質獎。
25. 民國 104 年：增建建國廠比鄰廠房，擴充生產空間。

# 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者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內部作業稽核，異常之分析及追蹤改善。
經營企劃室		產業發展、經營管理之規劃及督導控管。
禮坊事業部	行銷企劃部	糕(喜)餅產品通路行銷企劃。
	營業部	糕(喜)餅產品銷售。
七七企劃處		巧克力、餅乾系列產品行銷企劃。
營業總部	七七外銷處	國際行銷業務。
	七七營業處	國內巧克力、餅乾產品銷售業務。
巧克力事業部	餐飲課	巧克力博物館餐飲服務。
	營業課	巧克力博物館業務推展及服務。
	企劃部	巧克力博物館行銷及活動企劃。
生產總部	製造部	各系列產品之生產、製造管制。
	生管部	生產計畫及人力排定，產銷協調，原物料倉之管理。
	廠務部	工廠人事、總務及教育訓練、環安維安之督導執行。
	工務部	製程、設備維護。
	研究發展部	新產品、新原料及生產技術之研究開發及改良。
品保部		原物料及生產產品之檢驗並執行品質管制相關業務。
資訊部		資訊系統建置、督導、教育訓練。
財務部		資金調度、預算及財務報表編製及成本分析。
人力資源部		人事、總務、教育訓練及規章制度之訂定、執行。
採購部		原料、一般商品及國外機器設備之採購。
物流部		成品倉庫之管理及配輸運送。
資材部		物料採購。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6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ROC	張豪城	男	105.6.22	3年	65.06.14	11,288,897	10.42%	5,788,897	5.34%	2,436,553	2.25%	—	—	美國 COMMONWEALTH UNIVERSITY / 曾任台北市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社長 / 北市糕餅公會 11 屆理事長	禮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呂淑如	兄弟配偶
董事	ROC	承添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張云綺	女	105.6.22	3年	105.6.22	2,740,000	2.53%	10,291,000	9.50%	0	—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ROC	統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王聖鈞	男	105.6.22	3年	105.6.22	129,658	0.12%	143,658	0.13%	0	—	—	—	波士頓大學管理學碩士	台北大稻埕有記名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ROC	林大宗	男	105.6.22	3年	105.6.22	0	—	0	—	0	—	—	—	東吳大學經濟系 巴黎銀行/歐文銀行(現 紐約銀行)、香港上市公 司隆成集團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ROC	林燕娟	女	105.6.22	3年	105.6.22	0	—	0	—	0	—	—	—	日本立教大學碩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	信業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	—	—
監察人	ROC	呂淑如	女	105.6.22	3年	83.11.01	1,058,600	0.98%	598,600	0.55%	666	—	—	—	淡水工商會統科	—	董事長	張豪城	配偶之 兄弟
監察人	ROC	楊清長	男	105.6.22	3年	83.11.01	841,980	0.78%	841,980	0.78%	0	—	—	—	桃園縣糕餅公會監事	—	—	—	—
監察人	ROC	陳健吉	男	105.6.22	3年	105.6.22	92,441	0.09%	92,441	0.09%	1,728	—	—	—	日通汽車貨運公司董事	—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2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承添投資(股)公司	張云綺 33.3%、張逸彥 33.3%、張逸峰 33.3%
統懋投資(股)公司	王連源 39%、王洪樂音 41%、王聖鈞 7%、王聖雯 3%

註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 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不適用）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年12月31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之人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豪城	—	—	V						V	V		V	V	—	
張云綺	—	—	V						V	V		V	V	—	
王聖鈞	—	—	V	V	V		V		V	V	V	V	V	—	
林大宗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燕娟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呂淑如	—	—	V	V	V				V	V		V	V	—	
楊清長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陳健吉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4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ROC	張云綺	女	98.11.18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維吉尼亞大學企管碩士	—	—	—
生產副總 經理	ROC	吳哲維	男	98.11.18	365,207	0.34	325	0.01	—	—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	—	—
營業副總 經理	ROC	簡永順	男	106.5.12	—	—	—	—	—	—	醒吾科技大學企管系 福建森美全國總監 杭州味全銷售協理	—	—	—
七七事業 協理	ROC	潘建華	男	98.11.18	—	—	—	—	—	—	世新報業行政/台北科 技大學EMBA	—	—	—
七七企劃 協理	ROC	陳傑慧	女	106.1.4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 學院MBA 上海莊臣公司市場部 經理 食益補公司資深行銷 經理	—	—	—
外銷事業 協理	ROC	陳恆泰	男	105.11.14	—	—	—	—	—	—	卓克索大學MBA 美泰兒公司業務總監 飛利浦公司業務總監	—	—	—
財務/會計 主管	ROC	余彩雲	女	104.09.23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 上市電子公司會計主 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及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長	張蒙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	張云綺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董事	王聖鈞	7,416	0	893	77	11.18	4,560	108	20	0	20	0	17.44%	無	
獨立董事	林大宗														
獨立董事	林燕娟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王聖鈞、林大宗、林燕娟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豪城、張云綺	張豪城、張云綺	張豪城、張云綺	張豪城、張云綺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呂淑如	-	-	493	493	9	9	0.67%	0.67%	無
監察人	楊清長	-	-	493	493	9	9	0.67%	0.67%	無
監察人	陳健吉	-	-	493	493	9	9	0.67%	0.67%	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	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總經理	張云綺	4,438	4,438	240	240	2,742	2,742	40	0	40	0	9.95%	9.95%	無
副總經理	吳哲維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云綺、吳哲維	張云綺、吳哲維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 註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 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 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 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云綺	-	75千元	75千元	0.1%
	副總經理	吳哲維				
	副總經理	簡永順				
	協理	潘建華				
	協理	陳傑慧				
	協理	陳恆泰				
	財務/會計主管	余彩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最近二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不適用。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不適用。

(三)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21.80%(105)及 19.91%(104)，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按稅前淨利百分之二以下提撥，本年度董事會決議提撥稅前淨利 1.5%。105 年度的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提高 1.89%，主係本年度稅前損益衰退，乃因受產品原料價格已從谷底反彈成本揚升及新產品開發效益尚未顯現。董監事酬勞金額亦同步減少，而參與公司經營事務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則按公司薪資辦法不論盈虧，按月以薪資給付，綜合所述提撥金額尚稱合理；亦不致造成公司未來之經營風險。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5)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 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張豪城	7	-	100	連任 (改選日期 105.6.22)
董事	張添	3	-	100	舊任
董事	陳健吉	3	-	100	舊任
董事	吳哲維	3	-	100	舊任
董事	王連源	3	-	100	舊任
董事	承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云綺	4	-	100	新任
董事	統懋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聖鈞	4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大宗	4	-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林燕娟	4	-	100	新任
監察人	呂淑如	2	-	29	連任
監察人	楊清長	2	-	29	連任
監察人	盧美玲	0	-	0	舊任
監察人	陳健吉	2	-	50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於104年11月10日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並於105年1月27日及106年1月25日的董事會中,進行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均無不適任情事。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指定由現任財務主管擔任董事會秘書。包括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辦理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會議事錄等。 本公司之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由財務單位負責。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平衡,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電話及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辦理股務代理業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維護外,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助於瞭解公司治理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關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資訊,請參閱第頁企業社會責任說明。本公司於105年度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USD3百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須填列。				

註:運作情形部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之人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業之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大宗	-	-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V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戴嘉棟	-	-	V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列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30日至108年6月2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自105.01.01-105.12.31止)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改選日期 105.6.30)
召集人	林大宗	2	-	100	連任
委員	林燕娟	2	-	100	連任
委員	戴嘉棟	2	-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社會企業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V	V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前一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實施成效，經總經理室與相關部門檢討後，列入下一年度工作執行。</p> <p>公司舉辦企業倫理、各項人權及職安衛之社會責任相關教育訓練與宣導。</p> <p>由經營企劃室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直屬總經理，負責訂定公司社會責任願景、定義主要利害關係人，檢視各相關單位的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工作成效，並將年度CSR重點成效呈報董事會成員。</p> <p>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審議合理及合乎市場行情薪資報酬，並加入與社會企業責任政策結合作為績效評核。</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V		<p>本公司承諾環境安全衛生政策所採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源節用、安全衛生 持續改善使用設備及管理方法，以提高能資源使用效率、並降低各項危害因子。</li> <li>2. 守法 遵守環境、安全衛生等相關法規。</li> <li>3. 減廢 持續推動製程減廢、降低製程衍生之廢棄物、廢水、廢氣等環境衝擊，並落實污染預防工作。</li> <li>4. 綠色設計 簡化包裝材料使用以提升環境管理績效。</li> </ol> <p>在水資源再利用方面水資源已是21世紀人類所面臨最重要的課題之一，有鑑於此，本公司早於2007年起，即對於廠區水資源做最有效</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率的調配與管理，不但有效減少浪費，也提升使用效率。除將廠區廢(污)水經污水處理場處理至符合法定放流水標準後放流，並循環使用部份水體後供作廠內廁所沖洗、植栽澆灌之用。</p> <p>廠內主要產出之廢棄物有生活垃圾、廢塑膠混合物及食品加工污泥，前兩項均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公司進行清運及焚化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污水處理場產出之廢棄物-食品加工污泥，則由合格清運商載至專業處理廠轉換成有機肥料。且載運出廠之廢棄物均追蹤流向，避免因疏忽造成對環境之污染與衝擊。另積極實施資源分類回收，將廢紙、廢鐵、廢餅、廢塑膠分類回收再利用。</p> <p>本公司制定「能源管理作業標準書」進行能源管理查核，建立能源管理組織，並訂定節能目標，包括鍋爐運行滿載效率90%以上，並定期追蹤能源使用效率、內部稽核、查核執行成效。廠區電力供配、儲冰空調、冷凍冷藏、污水處理、用水供應、空氣壓縮、照明、蒸汽鍋爐、升降梯等各項設備均已連線中央監控系統，藉由程式管理，落實紀錄分析每日用電、燃氣、用水等數據與生產排程產量之合理性。以期達到能源、設備、產能最佳化的管理，進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競爭力，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p>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是外購電力(間接排放)、燃料使用(直接排放)及空調設備使用冷媒的逸散量；桃園廠空調系統及冷凍機組45%使用環保冷媒，依冷媒逸散率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約602噸CO<sub>2</sub>e，目前廠內還有55%機組使用蒙特婁議定書所管制物品，自2012年起依設備老舊汰換時改購</p>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新型環保冷媒用機組，預計至2018年完全汰換完成。</p> <p>有關溫氣體盤查相關統計數據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第58頁~61頁。</p> <p><a href="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a></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訂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基本人權標準，訂定員工政策及管理辦理，任用及績效考評不會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或政治立場而有所區別。</p>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V	<p>本公司並設立多元的溝通或申訴管道，員工可透過口頭、書面、員工信箱、功能部門的郵件信箱、宏亞季刊、「性騷擾申訴管道」等提出申訴。另每月定期由董事長主持公司月會，確保溝通管道暢通。當接獲員工申訴案件，會詳盡的調查並對申訴的內容審慎保密及積極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V	<p>本公司每年舉辦一次的全體員工免費健康檢查，並定期安排合格之執業醫師實施臨廠之安全衛生服務，除提供員工之健康諮詢外，更進一步深入工作現場實地觀察，提供必要之改善或防護的建議，保障員工職場之工作安全。設置有駐廠護士，除提供員工平日之健康照顧及緊急傷害處理外；對員工之健康檢查結果作進一步之分析以強化做好員工之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如安排有關之教育訓練及衛教宣導。本公司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18001。</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p>	V	<p>每個月召集朝會，公司、員工交流意見及經驗，不定期週報公司營運</p>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的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p>概況。</p> <p>配合員工職涯發展、公司經營目標之推動，循序漸進建立制度化課程，可分為六大類：新進人員訓練、法定課程訓練、階層別訓練專業訓練、師資訓練、自我啟發。保障消費權益，提供透明有效申訴程序，建立客戶信賴。</p> <p>每一項商品於單包或外盒上皆標註消費者免付費專線：0800-060515，消費者有任何對商品的疑慮，皆可撥打專線諮詢或申訴，另外在本公司官網設置有「線上客服表單」機制。所有申訴相關資料包括消費者的個資隨電子表單建檔，消費者所反映之事件內容，則由客服人員開立電子客訴表單，即時會簽相關單位進行追查分析，並提出改善對策，再由客服人員回覆消費者，直到獲得消費者滿意方能結案。</p> <p>本公司對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均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辦法針對供應商進行新供應商評鑑，及既有供應商考核。供應商評鑑除現行稽核項目外，並導入供應商有關社會面、人權面標準相關項目(如反貪腐、人權、童工、強迫工作等)之查核。</p> <p>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雖未訂定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但透過實際訪廠、定期追蹤輔導改善鼓勵供應商導入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以滿本公司生產所需，並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V	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	符合上市上櫃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露「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 <a href="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http://www.hunya.com.tw/iz/dl_lib.aspx</a>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EY)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對宏亞食品根據GRI G4核心選項(Core)所編製之2015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進行有限確信。			

註1：運作情形部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於104年8月11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明示誠信經營之信念與政策，期許並要求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與承諾。</p> <p>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制度、員工工作守則，規範嚴禁不誠信、不當利益、舞弊等行為。</p> <p>本公司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於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落實執行（如進行溯源管理、添加物許可證管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訂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本公司對往來對象進行事前徵信，根據「供應商管理辦法」評估合作廠商。</p> <p>尚無設置。</p> <p>明定防止利益衝突，落實公平交易，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適當的陳述管道，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執行。</p> <p>內部稽核單位除例行相關查核外，若接獲檢舉，經查證屬實，即通報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並隨時確保制度執行有效性。</p> <p>於公司朝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並加強稽核不法。</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p>	V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p>公司係設置檢舉信箱，由經營企劃室及人力資源部專責受理，若有不法及違反誠信之檢舉，即進行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查，期間並保密來保護檢舉人，凡有不法及違背誠信，均依人事規定予以懲戒，情節重大或申訴者另送人評會審議或予法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於公司網站公開業務動態。並按照規定上網揭露重大訊息及定期財務資訊。設有發言人供查詢及主動發布訊息。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公司治理專區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並提供下載。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逐漸改為引進外部人擔任，105年度全面改選董監事增設獨立董事二名，其中林燕娟為執業會計師、林大宗曾任外商銀行高階主管及獨立董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可以提供重要助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2 月 21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豪城

總經理：張云綺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5.01.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li> <li>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召開之薪酬委員會所決議之事項案。</li> <li>3. 修定本公司章程。</li> <li>4.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li> <li>5.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獎金發放。</li> <li>2. 105 年度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li> <li>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li> </ol>
105.2.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li> <li>2.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li> <li>3.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審議。</li> <li>4. 審議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提撥金額。</li> <li>5. 審議一〇五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li> <li>6. 審議藥華醫藥(股)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li> <li>2. 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認購價格 150 元認購股數 56,231 股。</li> </ol>
105.5.10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〇五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li> <li>2. 修訂公司規章如下： 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li> <li>3. 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li> </ol>
105.6.22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認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li> <li>2. 核准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li> <li>3. 核准修訂公司規章如下： 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li> <li>4. 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li> <li>5.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決議通過。</li> <li>2. 決議通過。訂定民國一〇五年 7 月 18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五年 8 月 15 日發放現金股利。</li> <li>3. 決議通過。於民國一〇五年 7 月 5 日經主管機關准予登記。</li> <li>4. 改選五名董事(含兩位獨立董事)；三位監察人。名單如下：張豪城、張云綺、王聖鈞、林大宗(獨立)、林燕娟(獨立)；及監察人呂淑如、楊清長、陳健吉。</li> <li>5. 決議通過。</li> </ol>

重要決議日期	名稱	重要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05.6.22	臨時董事會	1.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2. 推選張豪城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105.6.30	董事會	1. 訂定本公司除息基準日及其相關事宜。 2. 審查一〇五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 3. 選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並推派召集人。 4. 其他日常營運事宜。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105.8.11	董事會	1. 一〇五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5.11.10	董事會	1. 一〇五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擬定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3.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4. 董監責任險報告。 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執行報告。	1. 遵循決議結果並於股市觀測站公告。 2.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106.1.25	董事會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 2. 通過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3%，董監酬勞1.5%。 3. 簽證會計師委任暨獨立性評估案。 4. 銀行往來額度審議案。	1. 遵循決議結果執行獎金發放。 2. 106年度會計師委任合約簽訂。 3.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與往來銀行簽立相關之契據，並辦理一切必要手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徐榮煌	1000401~1021231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	徐榮煌	1030101~103123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張正道	1040101~105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不適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 張正道	2,740	0	0	0	0	0	1050101~105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二)前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揭露事項：不適用。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4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豪城	(5,500,000)	—	—	—
董事	統懋投資代表人：王聖鈞	14,000	—	—	—
董事	承添投資代表人：張云綺	7,551,000	—	—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	—	—	—
獨立董事	林大宗	—	—	—	—
監察人	呂淑如	(185,000)	—	(275,000)	—
監察人	陳健吉	—	—	—	—
監察人	楊清長	—	—	—	—
10%大股東	禮坊投資 Co	—	—	—	—
總經理	張云綺	744,000	—	—	—
七七協理	潘建華	—	—	—	—
企劃協理	陳傑慧	—	—	—	—
外銷協理	陳恆泰	—	—	—	—
財務主管	余彩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云綺	取得(鉅額交易)	105.10.28	張添	為本公司總經理父親	640,000	18.70
張云綺	取得(贈與)	105.11.7	張添	為本公司總經理父親	2,621,000	18.60
張云綺	處分(以股作價)	105.12.14	承添投資(股)公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	2,517,000	19.1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股權質押資訊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張云綺	質押	104/7/16	台灣銀行新店分行	無	1,421,000	2.05%	64.10%	18,000,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豪城)	15,956,290	14.73%	-	-	-	-	張豪城、張國珍	董事長兄弟	
承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	-	-	-	張云綺	總經理	
張云綺	2,216,760	2.05%	88,390	0.08%	-	-	承添投資 Co.	董事長	
張國珍	8,101,271	7.48%	2,499,125	2.31%	-	-	禮坊投資 Co. 張豪城	主要股東兄弟	
王連源	7,714,286	7.12%	680,497	0.63%	-	-	王聖鈞	父子	
張豪城	5,788,897	5.34%	2,436,553	2.25%	-	-	禮坊投資 Co. 張國珍	董事長兄弟	
張舒雁	3,916,415	3.62%	1,598,946	1.48%	-	-	張豪城 張琇晴	父女姐妹	
王聖鈞	3,440,295	3.18%	-	-	-	-	王連源	父子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殷翠鳳)	3,160,000	2.92%	-	-	-	-	-	-	
殷翠鳳	322,100	0.29%	-	-	-	-	鴻圖投資控股 Co.	董事長	
張琇晴	2,986,027	2.76%	2,000,000	1.85%	-	-	張豪城 張舒雁	父女姐妹	
陳儀貞	2,499,125	2.31%	8,101,271	7.48%	-	-	張國珍 張豪城	配偶 配偶兄弟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	100%	-	-	1,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募資情形

-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辦理情形
-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肆、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股本來源

105年3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65.06	1,000	5,350	5,350	5,350	5,350	創立5,350仟元	無	
67.12	1,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現金增資12,650仟元	無	
70.09	1,000	28,000	28,000	28,000	28,000	現金增資10,000仟元	無	
72.08	1,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現金增資22,000仟元	無	
76.09	1,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現金增資25,000仟元	無	
79.11	1,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163,000	現金增資88,000仟元	無	
81.10	1,000	19,966,300	199,663	19,966,300	199,663	合併36,663仟元	無	註1
83.10	10	80,000,000	800,000	38,602,330	386,023	現金增資166,394仟元	無	註2
84.08	10	80,000,000	800,000	43,234,610	432,346	資本公積19,966仟元 盈餘增資7,720仟元	無	註3
85.08	10	80,000,000	800,000	48,422,764	484,227	資本公積38,603仟元 盈餘增資30,264仟元	無	註4
86.07	10	80,000,000	800,000	54,717,723	547,177	資本公積21,618仟元 盈餘增資38,738仟元	無	註5
87.07	10	80,000,000	800,000	61,283,850	612,838	資本公積24,212仟元 盈餘增資65,661仟元	無	註6
91.08	10	80,000,000	800,000	63,122,366	631,224	盈餘增資18,385仟元	無	註7
92.08	10	80,000,000	800,000	66,278,484	662,785	盈餘增資31,561仟元	無	註8
93.08	10	80,000,000	800,000	71,580,763	715,808	盈餘增資53,023仟元	無	註9
94.08	10	80,000,000	800,000	75,159,801	751,598	盈餘增資35,790仟元	無	註10
95.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1,172,585	811,726	盈餘增資60,128仟元	無	註11
97.08	10	120,000,000	1,200,000	85,231,214	852,312	盈餘增資40,586仟元	無	註12
99.07	10	120,000,000	1,200,000	92,049,711	920,497	盈餘增資68,185仟元	無	註13
100.08	10	120,000,000	1,200,000	98,493,191	984,932	盈餘增資64,435仟元	無	註14
101.07	10	120,000,000	1,200,000	108,342,510	1,083,425	盈餘增資98,493仟元	無	註15

註1. 以三股換一股方式合併，併入資本36,663仟元。  
 註2. 83.08.27經(83)台財證(一)第32626號函核准。  
 註3. 84.06.23經(84)台財證(一)第37255號函核准。  
 註4. 85.06.26經(85)台財證(一)第40015號函核准。  
 註5. 86.06.03經(86)台財證(一)第44636號函核准。  
 註6. 87.05.26經(87)台財證(一)第46022號函核准。  
 註7. 91.06.17經台財證一字第0910132750號函核准。  
 註8. 92.06.24經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913號函核准。  
 註9. 93.06.18經台財證一字第0930127294號函核准。  
 註10. 94.06.17經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435號函核准。  
 註11. 95.06.29經金管證一字第0950127088號函核准。  
 註12. 97.06.23經金管證一字第0970031146號函核准。  
 註13. 99.06.23經金管證發字第0990032431號函核准。  
 註14. 100.06.27經金管證發字第1000029539號函核准。  
 註15. 101.06.18經金管證發字第1010027140號函核准。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08,342,510	11,657,490	120,000,000	均為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1	26	21,854	21,911
持有股數	0	0	29,984,060	42,316	78,316,134	108,342,510
持股比例	0.00%	0.00%	27.68%	0.03%	72.29%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 (三)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2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9,485	475,495	0.44%
1,000至5,000	1,875	3,536,205	3.26%
5,001至10,000	242	1,821,446	1.68%
10,001至15,000	81	1,002,724	0.93%
15,001至20,000	45	804,121	0.74%
20,001至30,000	51	1,199,523	1.11%
30,001至50,000	46	3,263,128	1.62%
50,001至100,000	35	2,545,514	2.35%
100,001至200,000	13	1,866,667	1.72%
200,001至400,000	12	3,407,215	3.15%
400,001至600,000	1	598,600	0.55%
600,001至800,000	1	680,497	0.63%
800,001至1,000,000	2	1,659,778	1.53%
1,000,001以上	22	86,990,815	80.29%
合計	21,911	108,342,510	100.00%

##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禮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6,290	14.73%
承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91,000	9.50%
張國珍		8,101,271	7.48%
王連源		7,714,286	7.12%
張豪城		5,788,897	5.34%
張舒雁		3,916,415	3.62%
王聖鈞		3,440,295	3.18%
鴻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3,160,000	2.92%
張琇晴		2,986,027	2.76%
陳儀貞		2,499,125	2.3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26.55
最低			19.55	18.15	18.10
平均			23.24	19.78	18.4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7.89	16.93	16.75
	分配後		17.19	16.6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08,342,510	108,342,510	108,342,510
	每股盈餘(註3)		0.94	0.69	(0.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24.72	28.67	(262.86)
	本利比(註6)		33.20	65.9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01%	1.52%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5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惟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經營需要，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以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百分之二十。
2. 本公司於106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每股分派現金股利0.3元正，俟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按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餘額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以下。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之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A. 配發員工現金、股票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及差異金額、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106年2月21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2,779,011元，董監事酬勞1,389,506元，與105年度所估列數：

員工酬勞提列 2,779,011元，差異 0元

董監事酬勞提列 1,389,506元，差異 0元

B.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無。  
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占本期稅後純益）：3.71%。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69元/股。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
員工酬勞	3,789千元	3,789千元	0
董監事酬勞	1,894千元	1,894千元	0

以上均以現金發放。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証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 營運概況

- 一、 業務內容
-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從業員工資料
- 四、 環保支出資訊
- 五、 勞資關係
- 六、 重要契約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A. 『77 巧克力』系列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約 68%。
  - B. 『禮坊訂婚囍餅』及烘焙類產品之製造與銷售，營業比重為 30%。
  - C. 休閒服務，營業比重 2%。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 巧克力類：77 乳加、77 新貴派、蜜蘭諾鬆塔、歐維氏巧克力、巧菲斯、片裝巧克力、巧克力醬及各式禮盒。
  - B. 訂婚囍餅及烘焙類：禮坊「洛可可」、「愛情旅行箱」、「時尚瑪蕾」、「永恆珍愛」、「囍沁」喜餅禮盒、生日、彌月蛋糕、中秋月餅、節慶禮盒及甜點零售商品等。
  - C. 「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 餅乾、精緻巧克力、多元化消費族群商品訴求。
  - B. 高級糕點(零售商品)。

####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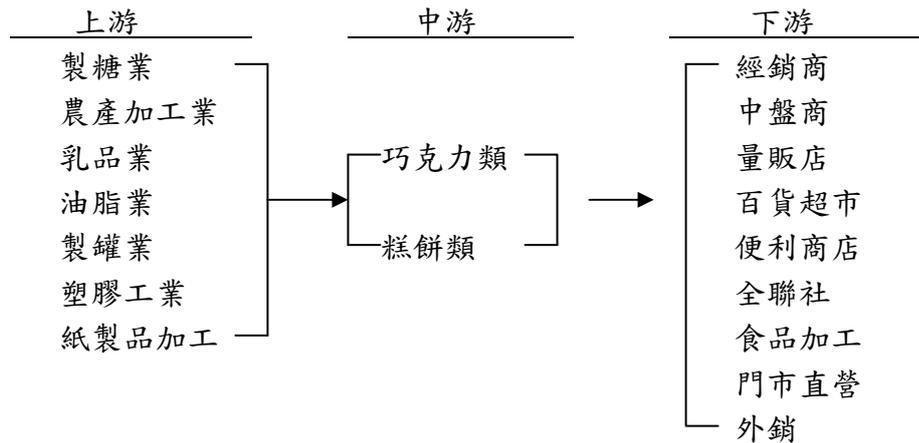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全球化促使產業的經營議題(勞工、環保綠能、公司治理、社會責任等)呈現更多面向及挑戰。相同地，本公司所從事食品產業，也隨著國民生活水平提升，對於生活飲食更加講究，而巧克力產品符合現代人追求優質生活的品味，市場發展空間廣大。「禮坊」則在訂婚喜餅之外，延續發展具有品牌特色的零售及節慶商品銷售，豐富門市的產品線。

此外，外銷的拓展受到食安衝擊而有消退，要在今年更加努力導入新品及區域開發。就企業的遠程方向，產品品質、安全及衛生，未來的發展除了增加產品品類以及精耕品牌之外，與競品間要有差異化及獨特性，才能建立產品辨識度，提高產品價值及經營利基。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自去年第3季以來，國際原料價格從谷底攀升，形成對於成本上漲壓力。生產過程從上游採購農產、農業加工品、乳品、油脂、可可粉等原料加工、煉製、烘焙，經過嚴謹生產及層層品質把關做成巧克力、糕餅等系列商品；供應國內、外經銷商、中盤商、量販店、便利商店等不同的通路或透過直營門市銷售予消費大眾，其關聯圖示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生活水平提升，消費意識抬頭，產品品類的發展固然重要，品質的管控更是重要，尤其隨著科技進步，消費型態及商業模式日新月異，產品及經營的管理能力要與時俱進。

本公司主要屬內需型產業，巧克力類產品主要競爭對手來自國內廠商及進口代理商，由於其豐富多樣化的產品特性，公司過去以來行銷多年的基礎，累積雄厚的品牌知名度及忠實的消費群眾。在糕(喜)餅市場方面，本公司係以「禮坊」品牌行銷，主要競爭來自國內喜餅業者，國外則少見，各品牌間市場消長互見；傳統糕餅店訂單持續釋出，本公司均能維持市場穩定的經營基礎，還要繼續開拓喜餅以外的市場潛力。

「巧克力共和國」觀光工廠每年吸引來客2~30餘萬人次，對於『77』、『禮坊』品牌的知名度有加分效果，今年持續加強「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來提升遊客滿意，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安全、衛生、高品質及符合顧客需求的食品，主要的研發項目為餅乾、精緻巧克力、高級糕點及多樣化的口味。

儘管食品科技日新月異，消費者追求美食的喜好不會改變，所以我們產品的開發以健康美味為出發點，嚴控衛生、安全的品質、提升生產效率、供應合理的價格、滿足消費需求。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精進研發，開發利基性商品，擴充普銷品類，增加市場覆蓋；廣拓參觀巧克力共和國業務，深耕品牌。
2. 長期計畫：產品訴求獨特及差異化，以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創新、精進經營能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商品之銷售分為二大系列，一為 77 巧克力，一為禮坊名店，另有觀光工廠導入休閒旅遊服務，其經營形態及銷售方式如下：

##### A. 77 巧克力系列：

以內銷為主，主要通路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店、量販店、全聯社及經銷商等，銷售網路遍佈全省；是目前國內主要巧克力製造廠商。

##### B. 禮坊系列：

以訂婚囍餅、中秋月餅、蛋糕及節慶禮盒等之國內銷售為主，全省共設有 18 家直營門市，未設直營門市區域則以經銷商代理銷售。

##### C. 觀光工廠位於桃園縣八德市巧克力街底(本公司建國廠後區)，主要訴求休閒旅遊服務，深耕在地品牌。

####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巧克力產品主要來自國外產品的競爭，糕(喜)餅則以國內喜餅業者為主要競爭同業。隨著市場國際化，來自世界各地的產品充斥市場。由於公司自早期即建置自主的研發及生產技術，經過 38 年來的精進、淬鍊，不管是風味或品質普遍受到國內消費者的喜愛，與其他競品具備差異化。

而糕(喜)餅方面，由於國人節慶習俗及產品短效特性，國外產品加入競爭有其限制；現代人對於婚姻觀念不斷演變，對於喜餅(禮俗)的需求，必須兼顧傳統與現代的融合，並且拓展不一樣的市場需要，比如：伴手禮、節慶、團體、地方特色、零售等等的商品提案，增加營收。

產業偏屬休閒食品，本公司從研發、製造、品牌到通路，因為多年來的經營，在國內已具備利基型的營運基礎，市場佔有率的表現依各品項有所不同，約在 5%~10%之間，未來的成長還要在產品面再接再勵，不斷推陳出新，增進業績成長。

####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評估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有：

A. 兼具品牌、通路、研發與製造等完整經營構面，產品推出綜效高。

B. 通路涵蓋率高。

C. 獨立自主的研發能力，符合 FGMP、ISO9001、ISO14000 以及 HACCP 的製程管理能力，足以作為產品延伸及銷售的有利根基。

不利的因素則有：

A. 市場成熟—要不斷創新、豐富產品線（商品組合、口味延伸、個性化商品），區隔市場。

B. 通路費用增加—深耕品牌，產品差異度提升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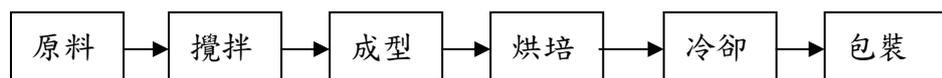
C. 食安議題喧嚷—加強從原料採購、生產到銷售配送，每個環節的層層把關管控。

##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A. 77 乳加、新貴派、歐維氏等巧克力：休閒點心，送禮良伴。
- B. 加工用巧克力：供應巧克力類冰品、西點蛋糕等之製作。
- C. 禮坊訂婚禮盒：高級精緻訂婚禮盒之最佳選擇。
- D. 節慶禮盒：伴手、節慶送禮、應景商品。
- E. 觀光工廠：知性、休閒的生活體驗。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公司生產所需原料種類眾多，主要以農產(加工)品及一般包裝材料為主(紙箱、紙盒、膠卷等)；原料除花生、砂糖及包材主要在國內採購，餘則由國外進口(奶粉、可可粉等)，供應來源穩定。惟原料價格經過多年的起伏，形成成本上升的壓力。本公司因為產品品項多，原料使用多樣，不致受到單一原料價格漲跌造成立即性影響，加上新產品持續推出，故能部分反映售價，減輕原料漲價的不利影響。

##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

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 1. 進貨—最近二年度中尚無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
- 2. 銷貨—最近二年度中均無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乳加巧克力類	750,000	340,633	225,421	750,000	388,832	215,900
威化巧克力類	3,000,000	1,497,878	583,662	3,000,000	1,290,103	470,112
糕(囍)餅類(盒)	5,600,000	4,099,404	706,019	5,600,000	3,921,764	625,285
其他	650,000	365,941	141,249	650,000	210,758	170,549
合計			1,656,351			1,481,846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箱、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乳加巧克力類	313,998	366,806	126	147	302,046	355,719	1,412	1,654
威化巧克力類	1,050,277	558,827	357,071	247,640	969,064	499,218	263,020	181,657
糕(囍)餅類(盒)	2,697,659	873,181	326,353	109,241	2,534,294	843,480	240,332	82,896
其 他	1,673,981	203,646	10,870	9,970	1,573,183	235,710	5,591	5,032
觀光服務(人次)	313,998	77,258	-	-	244,933	63,815	-	-
合 計		2,079,720		366,998		1,997,942		271,239

三、從業員工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03月31日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事務員	293	382	368
	作業員	389	291	286
	臨時工	139	140	133
	合 計	821	813	787
平均 年 歲		36.31	36.55	36.77
平均 服 務 年 資		8.36	8.45	8.65
學歷分佈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17	19	21
	大 專	278	273	267
	高 中	424	422	404
	高中以下	102	99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又，本公司銷售之產品不適用 RoHS(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制度、員工前程規劃及教育訓練等，勞資關係和諧。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福利金，由委員會籌辦各種福利項目，如年度旅遊、年節禮物、員工慶生、婚喪醫療補助及各類社團活動等。並依勞基法之規定制定職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並設監督委員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無。



#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會計師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921,099	956,344	879,899	919,000	840,751	616,9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74,083	1,699,280	1,818,597	1,839,289	1,840,192	1,803,837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註2)		234,484	243,538	484,128	655,547	475,541	461,766
資產總額		2,929,666	2,899,162	3,182,624	3,413,836	3,156,484	2,882,5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5,709	767,746	659,422	727,906	511,419	349,668
	分配後	781,549	908,591	800,267	803,745	543,922	-
非流動負債		759,947	575,985	674,805	747,444	810,956	717,5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5,656	1,343,731	1,334,227	1,475,350	1,322,375	1,067,191
	分配後	1,541,496	1,484,576	1,475,072	1,551,189	1,354,878	-
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4,010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1,815,405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631	438,659	462,336	425,834	427,350	420,159
	分配後	312,791	297,814	321,491	349,995	394,847	-
其他權益		(41,442)	(49)	269,240	395,831	289,938	278,4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4,010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1,815,405
	分配後	1,388,170	1,414,586	1,707,552	1,862,647	1,801,60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無)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788,950	954,606	878,082	917,131	838,9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774,083	1,699,280	1,818,597	1,839,289	1,840,19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註2)		366,633	245,276	485,945	657,416	477,338	
資產總額		2,929,666	2,899,162	3,182,624	3,413,836	3,156,48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5,709	767,746	659,422	727,906	511,419	
	分配後	781,549	908,591	800,267	803,745	543,922	
非流動負債		759,947	575,985	674,805	747,444	810,9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65,656	1,343,731	1,334,227	1,475,350	1,322,375	
	分配後	1,541,496	1,484,576	1,475,072	1,551,189	1,354,878	
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64,010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股本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88,631	438,659	462,336	425,834	427,350	
	分配後	312,791	297,814	321,491	349,995	394,847	
其他權益		(41,442)	(49)	269,240	395,831	289,93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64,010	1,555,431	1,848,397	1,938,486	1,834,109	
	分配後	1,388,170	1,414,586	1,707,552	1,862,647	1,801,606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會計師核閱) 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61,141	2,685,119	2,371,613	2,317,070	2,129,720	447,766
營業毛利	694,482	786,202	634,609	674,378	577,807	97,334
營業損益	132,578	194,327	54,321	107,085	37,329	(2,3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29	(37,909)	127,611	13,548	51,136	1,432
稅前淨利	177,707	156,418	181,932	120,633	88,465	(91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6,466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7,19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46,466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7,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987)	31,093	266,347	129,116	(103,515)	(11,5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479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18,70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46,466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7,19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9,479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18,70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35	1.26	1.55	0.94	0.69	(0.0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無)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361,141	2,685,119	2,371,613	2,317,070	2,129,720	
營業毛利	693,883	786,202	634,609	674,378	577,807	
營業損益	132,578	194,350	54,344	107,110	37,3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129	(37,932)	127,588	13,523	51,106	
稅前淨利	177,707	156,418	181,932	120,633	88,4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 淨利	146,466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46,466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6,987)	31,093	266,347	129,116	(103,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9,479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46,466	136,168	167,464	101,818	74,97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99,479	167,261	433,811	230,934	(28,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35	1.26	1.55	0.94	0.6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834,268	952,690	790,230		
基金及投資		178,124	174,119	163,220		
固定資產(註2)		1,160,868	1,615,408	1,822,047		
無形資產		2,983	0	0		
其他資產		100,569	118,670	135,644		
資產總額		2,276,812	2,860,887	2,911,14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5,110	893,521	696,492		
	分配後	873,980	1,041,261	772,332		
長期負債		—	300,000	500,000		
其他負債		216,262	232,442	244,7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961,372	1,425,963	1,441,271		
	分配後	1,090,242	1,573,703	1,517,111		
股本		920,497	984,932	1,083,425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33,39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7,337	418,822	410,014		
	分配後	218,467	271,082	334,1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50	27,551	(22,3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240)	(29,777)	(34,586)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15,440	1,434,924	1,469,870		
	分配後	1,251,005	1,385,677	1,394,030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2,069,991	2,480,767	2,361,141		
營業毛利		649,253	722,408	689,552		
營業損益		178,696	227,118	132,9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925	14,147	48,27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720)	(27,956)	(11,0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5,901	213,309	170,17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5,090	180,355	138,93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145,090	180,355	138,932		
每股盈餘(元)		1.47	1.83	1.28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徐榮煌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正道、徐榮煌會計師(註1)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註1)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1：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事務所內部作業輪調。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經會計 師核閱)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03	46.35	41.92	43.22	41.89	37.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36	125.43	138.74	146.03	143.74	140.4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30.52	124.57	133.43	126.25	164.40(註2)	176.45
	速動比率	81.33	84.00	83.70	77.66	102.78(註2)	102.01
	利息保障倍數	24.01	20.54	註1 29.42	31.08	13.94(註1)	0.46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6.96	6.23	6.71	5.41	5.11註8
	平均收現日數	58.68	52.44	58.56	54.42	67.45	71.41註8
	存貨週轉率(次)	5.11	6.19	5.82	5.21	4.97	5.23註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6	6.83	6.54	6.82	6.49	7.63註8
	平均銷貨日數	71.43	58.97	62.71	70.12	73.42	69.84註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9	1.55	1.35	1.27	1.16	0.98註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92	0.78	0.70	0.65	0.59註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6	4.91	5.68	3.19	2.46(註1)	-0.77註8
	權益報酬率(%)	10.18	9.02	9.84	5.38	3.97(註1)	-1.58註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6.40	14.44	16.79	11.13	8.17(註1)	-0.34註8
	純益率(%)	6.20	5.07	7.06	4.39	3.52(註1)	-1.6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21	65.71	31.48	37.74	22.88(註3)	1.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04)	558.41	75.47	79.82	92.04	99.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9	11.31	3.11	3.34	0.98(註3)	0.1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4	4.05	2.26	1.61	2.67(註3)	0.80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13	1.04	1.22	0.5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本期淨利減少，利息資本化金額減少。  
 註2:財務結構改善調整。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 8：部分財務比率已年化方式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補充揭露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 日(無)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03	46.35	41.92	43.22	41.8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5.36	125.43	138.74	146.03	143.74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1.80	124.34	133.16	126.00	164.04(註2)	
	速動比率	62.61	83.77	83.42	77.40	102.43(註2)	
	利息保障倍數	24.01	20.54	29.42	31.08	13.94(註1)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2	6.96	6.23	6.68	5.39	
	平均收現日數	58.68	52.44	58.56	54.65	67.70	
	存貨週轉率(次)	5.11	6.19	5.82	5.21	4.9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6	6.83	6.54	6.82	6.49	
	平均銷貨日數	71.43	58.97	62.71	70.12	7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43	1.55	1.35	1.27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1	0.92	0.78	0.70	0.6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7	4.91	5.68	3.19	2.46(註1)	
	權益報酬率(%)	10.18	9.02	9.84	5.38	3.97(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16.40	14.44	16.79	11.13	8.17(註1)	
	純益率(%)	6.20	5.07	7.06	4.39	3.52(註1)	
	每股盈餘(元)	1.35	1.26	1.55	0.94	0.69(註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42.15	46.77	註3 31.47	37.74	22.89(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76)	397.46	註3 69.15	73.19	84.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1	7.47	註3 1.73	3.34	0.98(註3)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3	4.05	註4 2.26	1.61	2.67(註3)	
	財務槓桿度	1.06	1.04	1.13	1.04	1.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本期淨利減少，利息資本化金額減少。  
 註2:財務結構改善調整。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上)下之計算公式：

##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100年	101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22	49.84	49.5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3.32	107.40	108.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97	106.62	113.46			
	速動比率	62.86	69.10	63.54			
	利息保障倍數	91.64	54.18	23.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3	6.31	6.22			
	平均收現日數	61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96	5.27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9	6.77	6.37			
	平均銷貨日數	74	69	7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8	1.54	1.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1	0.87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6	7.14	5.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25	13.11	9.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41	23.06	12.27		
		稅前純益	20.20	21.66	15.71		
	純益率(%)	7.01	7.26	5.88			
每股盈餘(元)	1.47	1.83	1.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16	29.73	45.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1	69.97	7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	5.97	7.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9	2.22	5.19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6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 (2) 平均收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張正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呂淑如



楊清長



陳健吉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豪 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 298,550 千元，佔合併總資產約為 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程序及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10 及附註六。

## 應收帳款評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371,542千元，占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總資產之12%。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依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應收帳款變動情況，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宏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129,720	100	\$2,31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51,913)	(73)	(1,642,692)	(71)
5900	營業毛利		577,807	27	674,37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174)	(22)	(501,519)	(22)
6200	管理費用		(62,304)	(3)	(65,774)	(3)
	營業費用合計		(540,478)	(25)	(567,293)	(25)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37,329	2	107,08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8,317	1	16,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9,654	2	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6,835)	-	(4,0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36	3	13,548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5	5	120,6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487)	(1)	(18,815)	(1)
8200	本期淨利		74,978	4	101,81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3,0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	-	(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57)	(5)	126,52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15)	(5)	129,11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37)	(1)	\$230,93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4,978		\$101,8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537)		\$230,93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69		\$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  
股份有限公司  
紅利分配及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15,513	\$49	\$246,774	\$35	\$269,205	\$1,848,39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46	-	(16,746)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140,845)	-	-	(140,845)
現金股利	-	-	-	-	101,818	-	-	101,818
104年度淨利	-	-	-	-	2,525	63	126,528	129,116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4,343	63	126,528	230,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2,259	-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32,259	-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182	-	(10,182)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840)	-	-	(75,840)
現金股利	-	-	-	-	74,978	-	-	74,978
105年度淨利	-	-	-	-	2,378	(36)	(105,857)	(103,515)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356	(36)	(105,857)	(28,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一〇四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8,465	\$12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29	132,319
攤銷費用	17,195	22,256
利息費用	6,835	4,010
利息收入	(438)	(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42,292)	-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5	8
匯率影響數	1,255	(1,0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973)	(4,792)
應收帳款增加	(54,125)	(26,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	(1,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5)	3,789
存貨減少(增加)	24,958	(18,1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05	(4,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1	(3,285)
應付票據增加	16,724	12,79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444)	6,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93	8,7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0)	39,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9,766)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268	289,620
收取之利息	437	621
支付之利息	(7,042)	(3,935)
支付之所得稅	(22,662)	(1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01	274,7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9,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33,6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款	-	(1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08)	(212,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84)	(9,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79)	(21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3,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3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6,667)	26,667
長期借款增加	116,667	73,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28)	2,187
發放現金股利	(75,840)	(140,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99)	(71,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8)	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2,075)	(15,5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654	219,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579	\$203,65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4年12月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2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公司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公司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5.12.31	104.12.31
本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業	100%	100%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及應收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3.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3.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258	\$361
零用金	985	980
銀行存款	87,436	122,976
定期存款	12,900	79,337
合 計	<u>\$101,579</u>	<u>\$203,654</u>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43%~1.355%及0.001%~1.35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453	\$37,06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677	2,994
減：備抵呆帳	(451)	(353)
合 計	<u>\$44,679</u>	<u>\$39,70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77,756	\$323,645
減：備抵呆帳	(6,214)	(6,228)
小 計	371,542	317,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6	1,714
合 計	<u>\$373,328</u>	<u>\$319,131</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6,228	\$6,2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	(14)
105.12.31	<u>\$-</u>	<u>\$6,214</u>	<u>\$6,214</u>
104.1.1	\$2,359	\$3,869	\$6,2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359)	2,359	-
104.12.31	<u>\$-</u>	<u>\$6,228</u>	<u>\$6,228</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72,271	\$977	\$80	\$-	\$-	\$373,328
104.12.31	318,840	291	-	-	-	319,131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8,203	\$52,462
物 料	44,813	41,056
在 製 品	31,291	52,426
製 成 品	154,243	177,564
淨 額	\$298,550	\$323,508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51,913千元及1,642,69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68,996	\$448,238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股票—欣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情形。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合 計
	土 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105.1.1	\$811,362	\$994,566	\$1,397,108	\$43,364	\$89,865	\$79,034	\$278,052	\$3,693,351
增添(重分類)	10,093	275,122	123,197	4,056	1,714	2,666	(278,052)	138,796
處分	-	-	(2,298)	(1,685)	-	(768)	-	(4,751)
105.12.31	<u>\$821,455</u>	<u>\$1,269,688</u>	<u>\$1,518,007</u>	<u>\$45,735</u>	<u>\$91,579</u>	<u>\$80,932</u>	<u>\$-</u>	<u>\$3,827,396</u>
成本：								
104.1.1	\$811,187	\$991,088	\$1,368,990	\$51,004	\$86,554	\$79,022	\$169,503	\$3,557,348
增添(重分類)	175	3,478	32,912	813	3,311	1,983	108,549	151,221
處分	-	-	(4,794)	(8,453)	-	(1,971)	-	(15,218)
104.12.31	<u>\$811,362</u>	<u>\$994,566</u>	<u>\$1,397,108</u>	<u>\$43,364</u>	<u>\$89,865</u>	<u>\$79,034</u>	<u>\$278,052</u>	<u>\$3,693,351</u>
折舊：								
105.1.1	\$-	\$598,844	\$1,071,410	\$34,737	\$86,614	\$62,457	\$-	\$1,854,062
折舊	-	49,792	77,696	2,492	1,729	6,070	-	137,779
處分	-	-	(2,236)	(1,633)	-	(768)	-	(4,637)
105.12.31	<u>\$-</u>	<u>\$648,636</u>	<u>\$1,146,870</u>	<u>\$35,596</u>	<u>\$88,343</u>	<u>\$67,759</u>	<u>\$-</u>	<u>\$1,987,204</u>
折舊：								
104.1.1	\$-	\$556,485	\$1,001,334	\$40,231	\$83,951	\$56,750	\$-	\$1,738,751
折舊	-	42,359	74,870	2,885	2,663	7,644	-	130,421
處分	-	-	(4,794)	(8,379)	-	(1,937)	-	(15,110)
104.12.31	<u>\$-</u>	<u>\$598,844</u>	<u>\$1,071,410</u>	<u>\$34,737</u>	<u>\$86,614</u>	<u>\$62,457</u>	<u>\$-</u>	<u>\$1,854,06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21,455</u>	<u>\$621,052</u>	<u>\$371,137</u>	<u>\$10,139</u>	<u>\$3,236</u>	<u>\$13,173</u>	<u>\$-</u>	<u>\$1,840,192</u>
104.12.31	<u>\$811,362</u>	<u>\$395,722</u>	<u>\$325,698</u>	<u>\$8,627</u>	<u>\$3,251</u>	<u>\$16,577</u>	<u>\$278,052</u>	<u>\$1,839,289</u>

(1)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皆為新台幣144,129千元及15,863千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4	\$3,74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2%~1.2%	1.2%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1.1	\$35,912	\$56,141	\$92,053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005	12,327	13,942
處分	-	(611)	(611)
105.12.31	<u>\$36,917</u>	<u>\$68,467</u>	<u>\$105,384</u>
成本：			
104.1.1	\$35,912	\$56,141	\$92,053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處分	-	-	-
104.12.31	<u>35,912</u>	<u>\$56,141</u>	<u>\$92,053</u>
折舊：			
105.1.1	\$-	\$44,328	\$44,3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2,937	12,937
當年度折舊	-	1,313	1,313
處 分	-	(611)	(611)
105.12.31	<u>\$-</u>	<u>\$57,967</u>	<u>\$57,967</u>
折舊：			
104.1.1	\$-	\$42,430	\$42,430
當年度折舊	-	1,898	1,89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104.12.31	<u>\$-</u>	<u>\$44,328</u>	<u>\$44,32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6,917</u>	<u>\$10,500</u>	<u>\$47,417</u>
104.12.31	<u>\$35,912</u>	<u>\$11,813</u>	<u>\$47,725</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2,325</u>	<u>\$9,274</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02,907千元~435,837千元及216,328千元~278,285千元，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3,560	\$86,790
存出保證金	13,246	1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16	25,926
合 計	<u>\$32,922</u>	<u>\$125,812</u>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5%~1.7447%	<u>\$10,000</u>	<u>30,000</u>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70,000千元及41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商業本票	0.54%~0.90%	\$20,000	\$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	-
淨 額		<u>\$19,969</u>	<u>\$120,000</u>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民國105年8月11日至108年8月1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26日～107年8月26日共2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目前已借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民國103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3,889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民國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667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8年11月25日，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778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580,000	

本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0%~1.2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20,000	民國103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0,000	民國105年6月7日至108年6月7日，本金分六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13,333千元，每月付息一次，授信額度為24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民國103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333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民國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000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8年11月25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667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民國103年5月29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8%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53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6,667)	
合計	<u>\$463,333</u>	

本集團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8%~1.48%。

台灣銀行與合作金庫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371千元及18,7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96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4年及民國107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99)	\$(1,722)
利息成本	(2,680)	(2,8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3	23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u>\$(5,266)</u>	<u>\$(4,327)</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 (201,484)	\$ (214,4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732	9,054
提撥狀況	(162,752)	\$ (205,3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 (162,752)	\$ (205,382)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214,436)	\$ (227,549)
當期服務成本	(2,699)	(1,722)
利息成本	(2,680)	(2,844)
支付之福利	15,508	14,766
精算損失(利益)	2,823	2,91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 (201,484)	\$ (214,43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54	\$19,1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239
雇主提撥數	45,032	4,295
支付之福利	(15,508)	(14,765)
精算損失	41	12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2	\$9,054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金	100.00	100.0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現率	1.3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318
折現率減少0.25%	4,47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99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880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00%	\$-	\$26,530
折現率減少1.00%	11,622	-
預期薪資增加1.00%	9,461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25,05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 14.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合 計	\$33,396	\$33,396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集團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4%、股息及股東紅利94%。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0%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1日及民國105年2月24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498	\$10,1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03	75,840	\$0.3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 15.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91,814	\$2,468,1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2,798)	(200,408)
其他營業收入	40,704	49,295
合 計	\$2,129,720	\$2,371,07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1,224,881	\$1,311,102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317,802	322,730
其他營業成本	9,230	8,860
推銷費用	478,174	501,519
管理費用	62,304	65,774
合 計	<u>\$2,092,391</u>	<u>\$2,209,985</u>

17.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0,591	\$28,8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126	35,843
合 計	<u>\$53,717</u>	<u>\$64,73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租賃給付	<u>\$33,504</u>	<u>\$33,684</u>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0,777	\$8,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15	7,301
合 計	<u>\$31,392</u>	<u>\$15,697</u>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2,325千元及9,274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6,950	\$166,052	\$-	\$383,002	\$232,518	\$174,800	\$-	\$407,318
勞健保費用	21,729	14,581	-	36,310	22,702	15,338	-	38,040
退休金費用	11,200	9,812	-	21,012	12,450	10,668	-	23,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43	9,716	-	19,959	15,135	11,711	-	26,846
折舊費用	115,222	35,494	1,313	152,029	93,030	37,391	1,898	132,319
攤銷費用	12,931	4,264	-	17,195	15,848	6,408	-	22,256

本公司民國105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3%及1.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779千元及1,390千元，民國10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789千元及1,894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1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779千元及1,390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2,325	\$9,274
利息收入	438	621
其他收入—其他	5,554	6,781
合 計	\$18,317	\$16,67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714
處分投資利益	42,292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98)	1,090
什項支出	(1,313)	(1,898)
合 計	\$39,654	\$882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35	\$4,010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2,865	\$(487)	\$2,3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3)	7	(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92)	(63,565)	(105,857)	-	(105,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70)	\$(63,565)	\$(103,035)	\$(480)	\$(103,515)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42	\$-	\$3,042	\$(517)	\$2,5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76	(13)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528	-	126,528	-	12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646	\$-	\$129,646	\$(530)	\$129,11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1. 所得稅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68	\$18,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7,189	4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3,487</u>	<u>\$18,8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1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7	5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0</u>	<u>\$53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8,465</u>	<u>\$120,63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39	\$20,5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190)	(1,8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5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32	6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	(544)
其他	3,6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487</u>	<u>\$18,81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114)	\$(647)	\$-	\$(3,7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4)	-	7	(4,697)
備抵呆帳未實現	500	(86)	-	414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290	(221)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45	(6,760)	(487)	24,298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7)	525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89)</u>	<u>\$(4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267</u>			<u>\$17,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622</u>			<u>\$26,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55</u>			<u>\$8,458</u>

民國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648)	\$(466)	\$-	\$(3,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1)	-	(13)	(4,704)
備抵呆帳未實現	553	(53)	-	500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595	(305)	-	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62	-	(517)	31,545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6)	349	-	(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5)</u>	<u>\$(5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272</u>			<u>\$25,2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97</u>			<u>\$33,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225</u>			<u>\$8,35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051	\$16,126

本集團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55%及15.9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民國86年度以前	\$7,772	\$7,772
民國87年度以後	177,137	185,803
合計	\$184,909	\$193,57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u>備註</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無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4,978	\$101,8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0.9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禮坊投資(股)公司	與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本集團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1,786	\$1,714

2. 應付票據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22	\$-

3. 應付帳款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14	\$-

4. 銷貨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7,595	\$1,632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93	\$-

6. 租賃收入

本集團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紅利	\$21,227	\$26,349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57,758	\$46,677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00,672	477,857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1,000	1,018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459,430	\$525,5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7,130千元。
-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0)	\$369,146	\$448,3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1,321	203,293
應收票據	44,679	39,706
應收帳款	371,542	317,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6	1,7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	1,018
存出保證金	13,246	13,095
小計	533,574	576,243
合計	\$902,720	\$1,024,631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	12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27,149	250,8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	59,746	70,374
合計	\$896,864	\$1,001,20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2千元及815千元。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20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0千元及560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於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權益影響分別為3,690千元及4,332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款	\$10,000	\$580,000	\$-	\$5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	-	-	19,969
應付款項	401,157	-	-	401,157
104.12.31				
借款	\$96,667	\$463,333	\$-	\$5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120,000
應付款項	410,555	-	-	410,5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80,000	\$530,000	\$580,000	\$53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68,996	\$-	\$-	\$368,996

民國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48,238	\$-	\$-	\$448,238

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01	32.25	\$16,157	\$2,483	32.825	\$81,504
日幣	-	-	-	44,142	0.2727	12,0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98)千元及1,090千元。

####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控制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主要係依據地區別及所營業務劃分營運單位。經執行量化門檻測試後，本集團計有下列應報導營運部門：
  - 七七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77』巧克力類產品，主要涵蓋百貨、超市、便利商品、等各種通路。
  - 禮坊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禮坊』訂婚喜餅及烘焙類食品，以直營門市為主。
- 本集團之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未報導之其他經營活動及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合併揭露於「其他部門」項下。
- 本集團管理階層係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收益、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等非屬營業損益科目係以母公司為基礎進行個別管理及認定，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對應報導部門績效之衡量，係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並未以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衡量，且定期由管理階層進行檢視及評估，並做為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之參考。

民國105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43,839	\$634,507	\$351,374	\$-	\$2,129,720
部門間收入	27,401	-	(27,401)	-	-
收入合計	<u>\$1,171,240</u>	<u>\$634,507</u>	<u>\$323,973</u>	<u>\$-</u>	<u>\$2,129,720</u>
部門損益	<u>\$61,295</u>	<u>\$(1,053)</u>	<u>\$28,223</u>	<u>\$-</u>	<u>\$88,46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104年度

	巧克力、 餅乾部門	喜(糕)餅 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5,292	\$692,357	\$489,421	\$-	\$2,317,070
部門間收入	31,157	-	(31,157)	-	-
收入合計	<u>\$1,166,449</u>	<u>\$692,357</u>	<u>\$458,264</u>	<u>-</u>	<u>\$2,317,070</u>
部門損益	<u>\$77,164</u>	<u>\$13,330</u>	<u>\$30,139</u>	<u>\$-</u>	<u>\$120,633</u>

(1) 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2) 每一營運部門之部門損益不包含營業外損益，如利息收入(費用)、金融負債評價(損)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及租金收入等。經該等調整與銷除後，合計數為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集團係從事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主要於台灣營運，另本集團無佔合併營收達10%以上客戶，是以無需揭露主要客戶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4,806	\$368,996	1.05%	\$161.50
宏亞食品(股)公司	欣耀國際(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	15.00%	\$10.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797	\$(29)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781	(29)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298,550千元，佔個體總資產約為1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了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評價程序及抽選進貨單核對至相關帳證以驗證存貨庫齡是否正確。針對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存貨餘額、存貨周轉率及產品別毛利率與前期之差異變動數進行分析性程序了解有無異常之情事；評估管理階層執行存貨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包括抽樣核對銷貨單與進貨單據及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存貨評價是否適當。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10及附註六。

## 應收帳款評價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淨額為371,542千元，占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總資產之12%。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因依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所提列之應收帳款備抵評價估列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隨機抽選銷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是否正確。另分析應收帳齡變動情況，依歷史經驗檢視是否有風險客戶需執行個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之假設是否合理。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周轉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4。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徐榮煌

會計師：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I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99,782	3	\$201,785	6	2100	1
I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44,679	1	39,706	1	2110	4
I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71,542	12	317,417	9	2150	3
I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	1,786	-	1,714	-	2160	-
I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	6,035	-	2,795	-	2170	4
I30x	存貨	四及六	298,550	10	323,508	10	2180	-
I410	預付款項	四及六	13,265	-	22,370	1	2200	4
I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	7,836	-	2251	-
I1xx	流動資產合計		838,954	26	917,131	27	2230	2
	非流動資產						2300	2
I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368,996	12	448,238	13	21xx	20
I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150	-	150	-		14
I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797	-	1,869	-	2540	-
I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1,840,192	58	1,839,289	54	2570	-
I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	47,417	2	47,725	1	2600	2
I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26,056	1	33,622	1	2640	6
I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	32,922	1	125,812	4	25xx	22
I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	2,317,530	74	2,496,705	73	2xxx	42
Ixxx	資產總計		\$3,156,484	100	\$3,413,836	100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六					2100	1
	應付短期票券	六					2110	4
	應付票據						2150	3
	應付票據-關係人淨額						2160	-
	應付帳款						217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2180	-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					2200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七					2251	-
	其他流動負債	六					2230	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300	2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2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六					2540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5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					2640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xx	22
	負債總計						2xxx	4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					3100	32
	普通股股本						3110	1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7
	未分配盈餘	六					3350	6
	保留盈餘合計						3400	13
	其他權益						3xxx	12
	權益總計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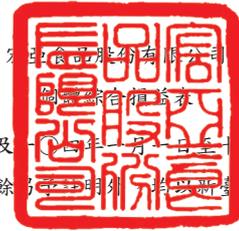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余彩雲



經理人：張云綺



董事長：張豪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2,129,720	100	\$2,317,0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551,913)	(73)	(1,642,692)	(71)
5900	營業毛利		577,807	27	674,378	29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478,174)	(22)	(501,519)	(2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2,274)	(3)	(65,749)	(3)
	營業費用合計		(540,448)	(25)	(567,268)	(25)
6900	營業利益	四及六	37,359	2	107,110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8,316	1	16,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39,654	2	8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	(6,835)	-	(4,0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	-	(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106	3	13,523	1
7900	稅前淨利		88,465	5	120,633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	(13,487)	(1)	(18,815)	(1)
8200	本期淨利		74,978	4	101,818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3,04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7)	-	(5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7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57)	(5)	126,528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3,515)	(5)	129,116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37)	(1)	\$230,93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	\$0.69		\$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15,513	\$49	\$246,774	\$35	269,205	\$1,848,397	\$1,848,397	
I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746	-	(16,7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	49	-	-	-	-	
現金股利	-	-	-	-	(140,845)	-	-	(140,845)	(140,845)	
I04年度淨利	-	-	-	-	101,818	-	-	101,818	101,818	
I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25	63	126,528	129,116	129,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43	63	126,528	230,934	230,93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32,259	-	193,575	98	395,733	1,938,486	1,938,486	
I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82	-	(10,182)	-	-	-	-	
現金股利	-	-	-	-	(75,840)	-	-	(75,840)	(75,840)	
I05年度淨利	-	-	-	-	74,978	-	-	74,978	74,978	
I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78	(36)	(105,857)	(103,515)	(103,5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356	(36)	(105,857)	(28,537)	(28,53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83,425	\$33,396	\$242,441	\$-	\$184,909	\$62	\$289,876	\$1,834,109	\$1,834,1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及104年度實際分配員工酬勞分別為2,779千元及3,789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1,390千元及1,894千元，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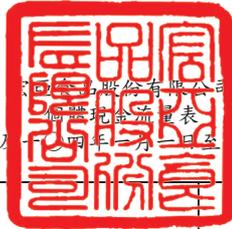
董事長：張蒙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88,465	\$120,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29	132,319
攤銷費用	17,195	22,256
利息費用	6,835	4,010
利息收入	(436)	(6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利益	(42,292)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1	2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報廢損失	85	8
匯率影響數	1,255	(1,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973)	(4,792)
應收帳款增加	(54,125)	(26,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2)	(1,7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85)	3,789
存貨減少(增加)	24,958	(18,15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105	(4,28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1	(3,285)
應付票據增加	16,724	12,79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2	-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444)	6,84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4	-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493	8,7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880)	39,884
應計退休金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9,766)	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341	289,568
收取之利息	436	621
支付之利息	(7,042)	(3,935)
支付之所得稅	(22,662)	(11,5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73	274,6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49,33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投資價款	(33,6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款	-	(15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508)	(212,3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7	1,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1)	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84)	(9,1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279)	(219,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3,32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3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66,667)	26,667
長期借款增加	116,667	73,33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628)	2,187
發放現金股利	(75,840)	(140,8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499)	(71,9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8)	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003)	(15,5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1,785	217,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82	\$201,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豪城



經理人：張云綺



會計主管：余彩雲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5年6月14日，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83,425千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糖果、餅乾、巧克力、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0年9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06年2月21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14)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 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 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 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若有既得條件(服務條件或非市價績效條件)，則於衡量日估計股份增值權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股份增值權數量納入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稅務法令要求企業以權益工具交割時，應扣繳稅款，此種協議若除了前述淨交割特性以外，其餘皆可符合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此協議屬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及(3)釐清若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相關條款於修改後，符合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應自修改日起改作以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並於修改日以權益工具於該日之公允價值就已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之累計程度認列至權益，除列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於修改日存在之負債，修改日除列之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認列至權益金額兩者之差額認列至損益。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9)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年1月1日)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2020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2021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

- (10)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換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之證據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管理當局意圖改變並非用途改變之證據。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1)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附錄E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該解釋說明，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益(或其一部分)之原始認列且於除列與預付(預收)外幣款項有關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所採用之交易日匯率，該交易日係指個體原始認列因預付(預收)外幣款項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日。如有多筆預付(預收)款項，個體須對各別預付(預收)款項決定其交易日。此解釋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7)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帳戶，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及應收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45年
機器設備	5~16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其他設備	5年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2.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5~45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 13. 租賃

###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公司管理階層首先評估應收帳款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係公司管理階層估計判斷，若有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其損失金額應以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之差額衡量。資產之帳面金額應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損失應列於當期損益。有關公司之備抵呆帳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12.31	104.12.31
庫存現金	\$258	\$361
零用金	985	980
銀行存款	85,639	122,959
定期存款	12,900	77,485
合 計	\$99,782	\$201,785

上列定期存款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43%~1.355%及0.001%~1.355%，期間均短於一年。

2. 應收票據

	105.12.31	104.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43,453	\$37,065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1,677	2,994
減：備抵呆帳	(451)	(353)
合 計	\$44,679	\$39,706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12.31	104.12.31
應收帳款	\$377,756	\$323,645
減：備抵呆帳	(6,214)	(6,228)
小 計	371,542	317,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6	1,714
合 計	\$373,328	\$319,131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4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1.1	\$-	\$6,228	\$6,2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14)	(14)
105.12.31	\$-	\$6,214	\$6,214
104.1.1	\$2,359	\$3,869	\$6,228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2,359)	2,359	-
104.12.31	\$-	\$6,228	\$6,228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105.12.31	\$372,271	\$977	\$80	\$-	\$-	\$373,328
104.12.31	318,840	291	-	-	-	319,131

#### 4. 存貨

	105.12.31	104.12.31
原 料	\$68,203	\$52,462
物 料	44,813	41,056
在 製 品	31,291	52,426
製 成 品	154,243	177,564
淨 額	\$298,550	\$323,508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51,913千元及1,642,69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68,996	\$448,238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提供擔保之情形。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12.31	104.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欣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12.31		104.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投資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97	100	\$1,869	100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未完工程	合計
	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成本：								
105.1.1	\$811,362	\$994,566	\$1,397,108	\$43,364	\$89,865	\$79,034	\$278,052	\$3,693,351
增添(重分類)	10,093	275,122	123,197	4,056	1,714	2,666	(278,052)	138,796
處分	-	-	(2,298)	(1,685)	-	(768)	-	(4,751)
105.12.31	<u>\$821,455</u>	<u>\$1,269,688</u>	<u>\$1,518,007</u>	<u>\$45,735</u>	<u>\$91,579</u>	<u>\$80,932</u>	<u>\$-</u>	<u>\$3,827,396</u>
成本：								
104.1.1	\$811,187	\$991,088	\$1,368,990	\$51,004	\$86,554	\$79,022	\$169,503	\$3,557,348
增添(重分類)	175	3,478	32,912	813	3,311	1,983	108,549	151,221
處分	-	-	(4,794)	(8,453)	-	(1,971)	-	(15,218)
104.12.31	<u>\$811,362</u>	<u>\$994,566</u>	<u>\$1,397,108</u>	<u>\$43,364</u>	<u>\$89,865</u>	<u>\$79,034</u>	<u>\$278,052</u>	<u>\$3,693,351</u>
折舊：								
105.1.1	\$-	\$598,844	\$1,071,410	\$34,737	\$86,614	\$62,457	\$-	\$1,854,062
折舊	-	49,792	77,696	2,492	1,729	6,070	-	137,779
處分	-	-	(2,236)	(1,633)	-	(768)	-	(4,637)
105.12.31	<u>\$-</u>	<u>\$648,636</u>	<u>\$1,146,870</u>	<u>\$35,596</u>	<u>\$88,343</u>	<u>\$67,759</u>	<u>\$-</u>	<u>\$1,987,204</u>
折舊：								
104.1.1	\$-	\$556,485	\$1,001,334	\$40,231	\$83,951	\$56,750	\$-	\$1,738,751
折舊	-	42,359	74,870	2,885	2,663	7,644	-	130,421
處分	-	-	(4,794)	(8,379)	-	(1,937)	-	(15,110)
104.12.31	<u>\$-</u>	<u>\$598,844</u>	<u>\$1,071,410</u>	<u>\$34,737</u>	<u>\$86,614</u>	<u>\$62,457</u>	<u>\$-</u>	<u>\$1,854,062</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821,455</u>	<u>\$621,052</u>	<u>\$371,137</u>	<u>\$10,139</u>	<u>\$3,236</u>	<u>\$13,173</u>	<u>\$-</u>	<u>\$1,840,192</u>
104.12.31	<u>\$811,362</u>	<u>\$395,722</u>	<u>\$325,698</u>	<u>\$8,627</u>	<u>\$3,251</u>	<u>\$16,577</u>	<u>\$278,052</u>	<u>\$1,839,289</u>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第三人名義取得八德市大庄段之部份農地，並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帳面價值分別為新台幣144,129千元及15,863千元。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4	\$3,74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12-1.2%	1.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5.1.1	\$35,912	\$56,141	\$92,053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1,005	12,327	13,942
處分	-	(611)	(611)
105.12.31	<u>\$36,917</u>	<u>\$68,467</u>	<u>\$105,384</u>
成本：			
104.1.1	\$35,912	\$56,141	\$92,053
增添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處分	-	-	-
104.12.31	<u>35,912</u>	<u>\$56,141</u>	<u>\$92,053</u>
折舊：			
105.1.1	\$-	\$44,328	\$44,32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12,937	12,937
當年度折舊	-	1,313	1,313
處 分	-	(611)	(611)
105.12.31	<u>\$-</u>	<u>\$57,967</u>	<u>\$57,967</u>
折舊：			
104.1.1	\$-	\$42,430	\$42,430
當年度折舊	-	1,898	1,89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出)	-	-	-
104.12.31	<u>\$-</u>	<u>\$44,328</u>	<u>\$44,328</u>
淨帳面金額：			
105.12.31	<u>\$36,917</u>	<u>\$10,500</u>	<u>\$47,417</u>
104.12.31	<u>\$35,912</u>	<u>\$11,813</u>	<u>\$47,725</u>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12,325</u>	<u>\$9,274</u>

投資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因無法可靠決定，經搜尋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參考鄰近地區實際成交資訊評估後，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302,907千元~435,837千元及216,328千元~278,285千元，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高度可能落在前述區間內。

(1) 大樓出租性質主要係出租予員工當宿舍之用，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2) 大樓出租之租金收入月繳繳清方式。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4.12.31
預付設備款	\$3,560	\$86,790
存出保證金	13,246	1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116	25,926
合 計	\$32,922	\$125,812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15~1.7447	\$10,000	\$30,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70,000千元及410,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5.12.31	104.12.31
商業本票	0.54~0.90	\$20,000	\$12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1)	-
淨 額		\$19,969	\$120,000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應付商業本票，並無提供抵押品。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3. 長期借款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30日至108年8月30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國泰世華擔保借款	150,000	自民國105年8月26日～107年8月26日共2年，到期一次性償還，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目前已借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自民國103年9月23日～108年9月23日共五年，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3,889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自民國103年9月25日～108年9月25日共五年，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667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自民國103年11月25日～108年11月25日共五年，寬限期前42個月，第43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18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778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30,000	民國106年10月18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58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580,000</u>	

本公司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0%~1.2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4.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220,000	民國103年8月11日至106年8月11日，逐筆議定，到期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授信額度為500,000千元。
合作金庫擔保借款	80,000	民國105年6月7日至108年6月7日，本金分六期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本金13,333千元，每月付息一次，授信額度為24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民國103年9月23日至108年9月23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2,333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民國103年9月25日至108年9月25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000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彰化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民國103年11月25日至108年11月25日，寬限期前30個月，第31個月後，每個月為一期，分30期平均償還本金，每期償還1,000千元，總授信額度為150,000千元。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80,000	民國103年5月29日首次動用日起算滿兩年之日起為第一期，每半年一期分三次平均償還本金，利息按月付息，利率依玉山銀行公告之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18%計算，授信額度為80,000千元。另以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段門市土地擔保作為加強債權之用。
小計	530,000	
減：一年內到期	(66,667)	
合計	<u>\$463,333</u>	

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為1.18%~1.48%。

台灣銀行與合作金庫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371千元及18,79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96千元。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14年及民國107年到期。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劃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699)	\$(1,722)
利息成本	(2,680)	(2,8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3	239
合 計	<u>\$(5,266)</u>	<u>\$(4,32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	\$(201,484)	\$(214,4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8,732	9,054
提撥狀況	(162,752)	(205,3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162,752)</u>	<u>\$(205,382)</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214,436)	\$(227,549)
當期服務成本	(2,699)	(1,722)
利息成本	(2,680)	(2,844)
支付之福利	15,508	14,766
精算損失(利益)	2,823	2,913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201,484)</u>	<u>\$(214,436)</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54	\$19,15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239
雇主提撥數	45,032	4,295
支付之福利	(15,508)	(14,765)
精算損失	41	129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8,732</u>	<u>\$9,054</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5.12.31	104.12.31
現 金	100.00	100.00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5.12.31	104.12.31
折 現 率	1.30%	1.25%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4,318
折現率減少0.25%	4,471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99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880
	104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1.00%	\$-	\$26,530
折現率減少1.00%	11,622	-
預期薪資增加1.00%	9,461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25,05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與已發行股本均為1,083,4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108,34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5.12.31	104.12.31
庫藏股票交易	\$288	\$288
合併溢額	33,108	33,108
合 計	<u>\$33,396</u>	<u>\$33,396</u>

庫藏股票交易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子公司－宏碩股份有限公司(已清算)，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處分溢額。

合併溢額所增加之資本公積係因合併禮坊(股)公司，承受自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資產總額減除自該公司所承擔之債務額及給付該公司股東金額後之餘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本公司得視需要就可供分配之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員工紅利 4%、股息及股東紅利 94%。
- F.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27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於公司不斷成長，促使營運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並兼顧穩定經營發展，年度股利發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至少佔發放股利 2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及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498	\$10,182		
普通股現金股利	32,503	75,840	\$0.3	\$0.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 16.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291,814	\$2,468,18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02,798)	(200,408)
其他營業收入	40,704	49,295
合 計	\$2,129,720	\$2,317,070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7.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成本	\$1,224,881	\$1,311,102
銷貨成本－製造費用	317,802	322,730
其他營業成本	9,230	8,860
推銷費用	478,174	501,519
管理費用	62,274	65,749
合 計	\$2,092,361	\$2,209,960

18.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不動產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30,591	\$28,8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126	35,843
合 計	\$53,717	\$64,738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最低租賃給付	\$33,504	\$33,684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12.31	104.12.31
不超過一年	\$10,777	\$8,39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615	7,301
合 計	\$31,392	\$15,697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認列為收益之租金分別為12,325千元及9,274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9.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6,950	\$166,052	\$-	\$383,002	\$232,518	\$174,800	\$-	\$407,318
勞健保費用	21,729	14,581	-	36,310	22,702	15,338	-	38,040
退休金費用	11,200	9,812	-	21,012	12,450	10,668	-	23,1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243	9,716	-	19,959	15,135	11,711	-	26,846
折舊費用	115,222	35,494	1,313	152,029	93,030	37,391	1,898	132,319
攤銷費用	12,931	4,264	-	17,195	15,848	6,408	-	22,256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9 人及 1,104 人。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3% 及 1.5%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779 千元及 1,390 千元，民國 104 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3,789 千元及 1,894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779 千元及 1,390 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12,325	\$9,274
利息收入	436	621
其他收入—其他	5,555	6,781
合 計	<u>\$18,316</u>	<u>\$16,676</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	\$1,714
處分投資利益	42,292	-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	(2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298)	1,090
什項支出	(1,313)	(1,898)
合 計	\$39,654	\$882

(3)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835	\$4,010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2,865	\$-	\$2,865	\$(487)	\$2,37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3)	7	(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2,292)	(63,565)	(105,857)	-	(105,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9,470)	\$(63,565)	\$(103,035)	\$(480)	\$(103,515)

民國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3,042	\$-	\$3,042	\$(517)	\$2,5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76	(13)	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6,528	-	126,528	-	126,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9,646	\$-	\$129,646	\$(530)	\$129,116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2. 所得稅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6,268	\$18,88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	(544)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7,189	475
所得稅費用	<u>\$13,487</u>	<u>\$18,81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	\$13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87	5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80</u>	<u>\$530</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88,465</u>	<u>\$120,633</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5,039	\$20,50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190)	(1,85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5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832	69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0	(544)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影響數	3,69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13,487</u>	<u>\$18,81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05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3,114)	\$(647)	\$-	\$(3,7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04)	-	7	(4,697)
備抵呆帳未實現	500	(86)	-	414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290	(221)	-	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1,545	(6,760)	(487)	24,298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537)	525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7,189)</u>	<u>\$(48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5,267</u>			<u>\$17,5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3,622</u>			<u>\$26,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355</u>			<u>\$8,458</u>

民國10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648)	\$(466)	\$-	\$(3,1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91)	-	(13)	(4,704)
備抵呆帳未實現	553	(53)	-	500
費用資本化時間差異	595	(305)	-	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2,062	-	(517)	31,545
短期員工福利	1,277	-	-	1,2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886)	349	-	(5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	-	-	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475)</u>	<u>\$(5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272</u>			<u>\$25,26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4,497</u>			<u>\$33,62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8,225</u>			<u>\$8,355</u>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12.31	104.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5,051	\$16,126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預計及104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3.55%及15.9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民國86年度以前	\$7,772	\$7,772
民國87年度以後	177,137	185,803
合 計	\$184,909	\$193,57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無

23.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4,978	\$101,8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08,343	108,34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9	\$0.9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禮坊投資(股)公司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他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1,786	\$1,714

2. 應付票據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22	\$-

3. 應付帳款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14	\$-

4. 銷貨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7,595	\$1,632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欣耀國際(股)公司	\$93	\$-

6. 租賃收入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不動產按一般租賃條件租予關係人，其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禮坊投資(股)公司	\$24	\$24

7.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獎金、業務執行費及紅利	\$21,227	\$26,349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含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12.31	104.12.31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建築物	\$57,758	\$46,677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00,672	477,857	長期借款和短期借款
受限制資產	1,000	1,018	貨車加油擔保
合 計	\$459,430	\$525,5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額度約為7,130千元。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於金融機構之存出保證票據為1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12.31	104.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50)	\$369,146	\$448,388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9,524	201,424
應收票據	44,679	39,706
應收帳款	371,542	317,4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86	1,714
受限制資產－流動	1,000	1,018
存出保證金	13,246	13,095
小計	531,777	574,374
合計	\$900,923	\$1,022,762

金融負債

	105.12.31	104.12.31
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00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	12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227,149	250,83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0,000	530,000
存入保證金	59,746	70,374
合計	\$896,864	\$1,001,207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等。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銀行定存有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人民幣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千元及796千元。

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0千元及12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90千元及560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權益證券之投資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跌1%時，對於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權益影響分別為3,690千元及4,332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104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3%及7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四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5.12.31				
借款	\$10,000	\$580,000	\$-	\$5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	-	-	19,969
應付款項	401,157	-	-	401,157
104.12.31				
借款	\$96,667	\$463,333	\$-	\$5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120,000
應付款項	410,555	-	-	410,5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105.12.31	104.12.31	105.12.31	104.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長期借款)	\$580,000	\$530,000	\$580,000	\$530,000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7。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368,996	\$-	\$-	\$368,99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448,238	\$-	\$-	\$448,238

於民國105及104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5	32.25	\$14,351	\$2,426	32.825	\$79,633
日幣	-	-	-	44,142	0.2727	12,038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298)千元及1,090千元。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宏亞食品(股)公司	藥華醫藥(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84,806	\$368,996	1.05%	\$161.50
宏亞食品(股)公司	欣耀國際(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	\$150	15.00%	\$10.7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

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公允價值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註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宏亞食品(股)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797	\$(29)		子公司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業	\$625 (USD21千元)	\$625 (USD21千元)	-	100%	1,781	(29)		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認列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應於備註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 柒

##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

### 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二、財務績效
- 三、現金流量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七、其他重要事項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評估事項

###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差異		備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840,751	919,000	(78,249)	(8.5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0,192	1,839,289	903	0.05%	4
其他資產		475,541	655,547	(180,006)	(27.46%)	2
資產總額		3,156,484	3,413,836	(257,352)	(7.54%)	2
流動負債		511,419	727,906	(216,487)	(29.74%)	3
長期負債		810,956	747,444	63,512	8.50%	3
負債總額		1,322,375	1,475,350	(152,975)	(10.37%)	3
股本		1,083,425	1,083,425	--	--	
資本公積		33,396	33,396	--	--	
保留盈餘		427,350	425,834	1,516	0.35%	4
股東權益總額		1,834,109	1,938,486	(104,377)	(5.38%)	2
說明：						
1. 流動資產減少，主因減少外幣部位所致。						
2. 其他資產、資產總額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因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股價波動之資產評價所致。						
3. 流動負債、負債總額減少，主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長期負債增加主係長短借款調整以健全財務結構。						
4. 因增減變動比率未達20%且金額未達壹仟萬元者，免予分析。						

###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29,720	2,317,070	(187,350)	(8.09%)
營業成本	1,551,913	1,642,692	(90,779)	(5.53%)
營業毛利	577,807	674,378	(96,571)	(14.32%)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費用	540,478	567,293	(26,815)	(4.73%)
營業利益	37,329	107,085	(69,756)	(65.14%)
營業外收支	51,136	13,548	37,588	277.44%
稅前淨利	88,465	120,633	(32,168)	(26.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487	18,812	(5,325)	(28.31%)
稅後淨利	74,978	101,818	(26,840)	(26.36%)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收入淨額、銷貨成本、營業毛利減少，主因為新產品投資效益尚未顯現及原物料成本上揚侵蝕利潤所致。</li> <li>營業費用減少，係本期營業額減少相對費用同步減少所致。</li> <li>營業外收支增加，主因為處分藥華藥股票之利益。</li> </ol>			

###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17,001仟元，比104年度274,730仟元減少157,729仟元，係因年度營收及營業利益均減少，而另因應法令要求支付舊制退休金至台銀退休金準備帳戶。又因106年度春節在一月底，備料時間落點較105年度早，故105年度的應付帳款較前期增加。
- (二) 投資活淨現金流出61,279仟元，較前期淨流出減少158,071仟元，公司衡量長、短期資金的部位，適度調整資本投資計畫及現金股利發放，來維持財務上的安定，以及有效運用。
- (三)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除了銀行授予貸放額度作為預備外，主要還是以自有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挹注為主。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目前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新的海外投資計畫。另外，本公司所投資藥華醫藥(股)公司，已於105年度上櫃，增加市場活絡交易及業務展望。而公司的投資核心，仍以公司自有品牌發展為主。

### 六、風險分析評估事項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因應
  1. 國內利率水平尚處於低檔，有利於企業之投資發展。
  2. 公司外銷收入的外幣部位主要支應外購原料，主要以自然平衡方式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適時調節外匯持有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原料乳製品及油脂價格自105年下半年後開始自谷底反彈，現階段則是持穩狀況，本公司產品成本亦有上漲壓力但無重大風險。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無。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貼合市場消費需求，突顯公司產品特色，挖掘不同階層及族群的潛在消費力道。同時開發高級糕點豐富零售商品，藉以促進喜餅訂購驅動力。外銷部分：把公司眾多的產品線，迎合貿易區域需要及規範，帶動多樣化的出口品項及市場。觀光工廠運用「知性導覽」、「互動體驗」、「休閒娛樂」提升遊客滿意度，促進品牌認知及業績。每年編列營收 1~2%的研發費用，發展新產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社會不斷進步，公司管理、食安、衛生、標示及消費保護法規也更臻完善，本公司一向秉以誠信、公道交易的理念，審慎遵守相關法令，目的在提升公司產品及管理的品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的變化，公司亦充分運用電子資料處理系統，並隨時因應產業的變化調整業務步伐，綜合觀之，對財務業務並無不良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七七巧克力」、「禮坊訂婚喜餅」為品牌行銷，秉持「誠信、創新、品質、服務」的理念，審慎經營；以品質的最高指標落實在每一項公司產品，累積品牌價值。新導入的巧克力觀光工廠其目的也是以永續經營為出發，提高品牌能見度，除了帶來新的業務，對企業形象也有加分效果。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目前無擴充廠房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進貨或銷貨均無佔百分之十以上的個別廠商，貨源供應均屬正常，尚無過度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

## 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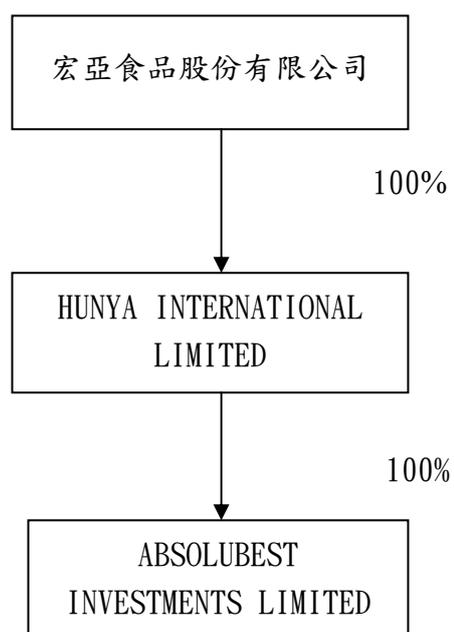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5. 6. 14	新北市新店區寶興路45巷8弄3號5樓	1, 083, 425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 6. 8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8 (USD21, 000X32. 279)	投資業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90. 7. 3	Sea Meadow House, Blackburne Highway,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78 (USD21, 000X32. 279)	投資業

註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 關係企業如有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註1)	持有股份(註2)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 數	持股比例				
無							

註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A. 糖果、巧克力、餅乾、月餅、西點、麵包糕餅等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 B. 投資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豪城	5,788,897	5.34
	董事	統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聖鈞	143,658	0.13
	董事	承添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云綺	10,291,000	9.50
	獨立董事	林大宗	0	-
	獨立董事	林燕娟	0	-
	監察人	呂淑如	598,600	0.55
	監察人	陳健吉	92,441	0.09
	監察人	楊清長	841,980	0.78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宏亞食品(股)公司 代表人：張豪城	-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張添	-	1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列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二)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83,425	3,156,484	1,322,375	1,834,109	2,129,720	37,329	74,978	0.69
HUNYA INTERNATIONAL LIMITED	678	1,825	-	1,797	-	(29)	(29)	-
ABSOLU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678	1,781	-	1,781	-	(29)	(29)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參閱63頁。

(四) 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豪城





 宏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HUNYA FOODS CO., LTD.

傑登廣告設計  
02-29257555 精印